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津燃華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和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根據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0.54%，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就成立津燃華潤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及補充協議，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已經成立津燃華潤並分別持有其註冊資本的51%及49%，天津燃氣以注入其天然氣相關業務方式出資，而華潤燃氣(香港)以現金方式出資。作為合作的一部分，天津燃氣將向津燃華潤出售(「**轉讓**」)其持有的1,297,547,800股內資股(「**目標股份**」)，有關轉讓的詳細條款及時間表將需待天津燃氣與津燃華潤(「**雙方**」)進一步商定。

## 轉讓事項的最新資料

誠如雙方所告知，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本公告日期，雙方已就有關轉讓事項簽訂一份正式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協議」）。天津燃氣同意將目標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東權益，轉讓給津燃華潤。津燃華潤將自目標股份過戶日起作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規承擔股東相應的權利和義務。

轉讓協議在以下條件全部達成之日起生效：

1. 津燃華潤董事會批准轉讓協議項下的目標股份轉讓；
2. 天津燃氣股東批准轉讓協議項下的目標股份轉讓；
3. 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雙方公章；和
4. 轉讓事項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單位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第(1)至(3)項條件已經達成。

目標股份轉讓價款為2021會計年度本公司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即每股人民幣0.899元，總轉讓價款約為人民幣1,167,166,000元。其中30%在轉讓協議簽署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餘下70%（「第二期價款」）在津燃華潤收到第二期價款付款通知書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在根據轉讓協議規定轉讓事項生效且津燃華潤已經支付完畢第二期價款後10日內，天津燃氣應及時向登記結算公司提交辦理將目標股份過戶的申請文件，並在申請文件提交後90日內完成登記結算公司以及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商務部門股份過戶、公司股東變更登記、備案、變更報告手續（如需要）。

待完成轉讓目標股份，津燃華潤（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0.54%，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規定，津燃華潤將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津燃華潤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注釋6豁免津燃華潤之要約責任。

轉讓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孫良傳

中國，天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維先生(主席)、唐潔女士及孫良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侯雙江先生、趙恒海先生及侯玉玲女士，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